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爰依據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且有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
前項所稱專業科目或專業及技術科目指各系開設一般科目或通識科目以外，並符合各系專業或技術性質之科目。
- 三、本要點第二點所列人員任職每六年為一週期，應以連續或累計方式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
研習或研究方式應符合下列形式之一：
 - (一)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全時實地服務或研究，需實際參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務運作，並依實地服務或研究機構之工作期間確實到勤。
應以實際服務或研究之契約期間計算，且該期間得採深耕方式。
 - (二) 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且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應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
 - (三) 教師參與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應以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際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其形式應避免演講式或講座式研習，以半日為單位，累計 5 日為 1 週，累計 4 週為 1 個月，並以辦理 4 週至 8 週為原則。前項研習或研究，得以連續、累計或三款形式相互搭配累計。
- 四、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二項第一款採深耕方式赴產業研習或研究者，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本校應與教師所赴之產業、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訂定契約，並約定回饋條款。所收取之回饋金至少 15 萬元，以足以支應所屬學術單位分擔其教學工作而聘任兼任教師之鐘點費為原則。
利用寒暑假進行者，得免簽訂回饋金。
 - (二) 申請教師，應於每年 5 月、11 月提出申請(如附件 1)，經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執行。
 - (三) 期滿返校 2 個月內提交研習或研究成果書面報告(如附件 2)，向系教評會及本校教師研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校推動委員會)覆核。
- 五、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二項第二款所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產學合作案應與教師專業領域相關，以執行計畫總金額達新臺幣 10 萬

元以上，且需累計執行期間達6個月以上。

(二) 計畫金額之計算，得依其貢獻比例核計。

(三) 六年內經系教評會議審核後，由本校推動委員會覆核。

六、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二項第三款所進行之深度實務研習，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 本研習於不影響課務時間進行。

(二) 研習後提供相關證明由人事室登錄後，定期由本校推動委員會覆核。

七、教師以六年為一週期，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其起迄期間計算方式如下：

(一) 現職人員起算日為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六年為一週期。

(二) 新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自到職日起，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但前職為其他技專校院教師者，銜接計算他校之起始日，以六年為一週期。

(三) 週期內如有留職停薪或停聘者，則視留職停薪或停聘期間，相對順延之。

前項第二款新聘教師，銜接計算他校之起始日時，應檢附相關研習或研究資料，經系教評會通過後，送人事室提本校推動委員會備查。

八、教師依本要點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本校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九、學期中教師於課餘赴產業研習或研究，每週給予8小時公假為原則，寒暑假期間之公假時數，不受8小時之限制。

十、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之人數，每系(含各學制)每學期連同核准半年以上之進修及教授休假研究人數不得超過該系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

十一、本校教師任教每六年為一週期，屆期未依本要點規定赴產業研習或研究半年者，經三級教評會決議，不得辦理借調、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或國內外進修計畫、休假研究、辦理晉級加俸、減授鐘點、支領超鐘點費、於校外兼職或兼課、核給校內各項獎勵。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本校推動委員會、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執行期程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計 日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請教師	姓名	職級	學歷	實務經歷	專長領域	教授課程
	規劃強化實務知能內容					
	到校任職時間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E-mail)					
研習或研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前往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 <input type="checkbox"/> 深度實務研習					
前往研習或研究之機構	機構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機構簡介：(含資本額、員工人數、營業範圍、產學合作現況與需求、參與研習服務之動機)					
研習機構評選機制	(研習機構實務資源與研習團隊所需強化實務知能的關聯性)					
研習或研究主題	研習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理、工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生技 <input type="checkbox"/> 商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文創、餐旅、休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主 題： 訂定方式：(如何與廠商共同研訂研習主題)					
研習或研究規劃內容	(含研習日程規劃、研習主要關鍵實務技能、研習單位貴重儀器之操作)					

預期效益	量化成效： (開授課程數、實務教材製作數、產學合作簽約數或金額、開發學生實習員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人數等)					
	質化成效： (如：未來預計開授相關課程名稱、實務教材製作名稱、未來產學合作案之規劃、開發學生實習機會、邀請業界專家協同授課、所研習技術或儀器設備與未來課程教學、實習合作之相互關聯性等)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計畫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合作企業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合作協議書一式三份					
計畫申請人	計畫申請人 單位主管	系教評會議	研發處	教務處	人事室	校長

附件 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果摘要報告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研習或研究 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深耕研習或研究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研習或研究機 構	機構名稱：	
研習或研究主 題	研習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理、工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生技 <input type="checkbox"/> 商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文創、餐旅、休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主 題：	
研習/研究內容 及成果(請詳述)		
研習成果對教 師實務能力之 提昇情形		
研習成果對學 校、教師教學 及研究之助益	請說明教師運用研習成果製作、開授相關課程、指導學生製作專題等情形	
創造之產學 合作績效	<p>量化成效： (開授課程數、實務教材製作數、產學合作簽約數或金額、開發學生實習員額、 業界專家協同授課人數等)</p>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p>質化成效： (如：未來預計開授相關課程名稱、實務教材製作名稱、未來產學合作案之規 劃、開發學生實習機會、邀請業界專家協同授課、所研習技術或儀器設備與未 來課程教學、實習合作之相互關聯性等)</p>	

與研習機構持續 進行產學合作之 機會		
研究/研習意見 及回饋		
照片 (若干張，並 附相關文字說 明)		

備註：請檢附完整成果報告【含每週之工作日誌】。